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在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任姝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选举任姝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